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迁市财政局

宿人社发〔2020〕10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 线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进一步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和技能水平，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苏发改就业发〔2020〕8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58号）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疫情防控期间，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保险的新录用员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企业原有老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相关培训内容和学时计入相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理论课学时，疫情结束后，企业应及时按培训方案组织职工完成线下专业课程培训和相关实操培训。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一）培训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组织新录用员工线上开展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等职业技能岗前培训。

（二）培训方式

企业可依托各级政府部门公布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附件1）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也可委托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职业培训机构，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方式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三、经办流程

（一）备案申请。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应在培训前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人社部门申报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备案申报表》（附件2）、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对象、培

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网络直播、视频录播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培训平台等内容。企业委托第三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还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可按计划开展线上培训。

（二）补贴申领。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并提供以下材料：《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3）、《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信用承诺书》（附件4）、《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花名册》（附件5）、参训职工社保缴纳凭证、培训合格证书、不少于24课时培训记录证明、职工《劳动合同》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对相关情况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人社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为避免疫情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聚集情况，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人社部门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提供业务咨询，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

四、补贴标准

对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并经人社部门考核合格的，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同一人员只可补贴一次。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企业原有老职工完成线上理论课培训及线下专业课程培训

和相关实操培训后，符合规定的，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58号）给予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线上培训，保障线上培训参与度，确保疫情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序、高效推进。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人社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线上培训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强化培训备案和资金拨付的审核把关，扎实做好培训过程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情况进行抽查。对企业或个人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培训备案、补贴申请程序，培训实名制登记录入管理，妥善保管培训台账资料，以备核查。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和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积极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了解、用好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2.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备案申报表
3.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4.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信用承诺书
5.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花名册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迁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1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1. 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
(www.tech-skills.org.cn)
 2. 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 (PC 端：
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
 3. “学习强国”技能频道
 4. 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px.class.com.cn)
 5.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www.chinanet.gov.cn)
- 国家、省、市将不定期公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和资源。

附件 2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备案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电话)		
培训负责人 (姓名、电话)		线上培训平台 (名称、网址)		
培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培训			
培训课程				
参训人员名单 (可另附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合同期限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电话)		
开户行名 称及账号				
培训负责 人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培训补贴申领				
培训课程	培训时间	参训人数	合格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至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补贴申领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如下：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本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真实有效。
3. 本单位组织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学员，均为疫情防控期间与本单位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保险的新录用员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4. 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并严格落实，对培训全过程监督管理，线上培训有实名注册签到、学习记录、答疑测试等环节，学习过程可查询，学习成果可检测。各类档案资料已存档，愿意接受各类审计、检查、监督，并配合提供所需资料。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退还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培训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培训课程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考核成绩	备注